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二品
學觀品
(卷3~4)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第2講
2012年8月25日
(郭韻玲 老師 講解於1993年4月22日)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遙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第二品・學觀品

世尊觀察法緣具足者皆已前來聽講大般若波羅蜜多，於是便開宗明義的宣說：

若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P11 III 欄8～9行

然後再進一步說明——菩薩以「無住」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因為如同金剛經所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住也就是「無所住」，是指一個擁有大般若波羅蜜多的修行人，他的心態是完全沒有黏著的，也就是完全沒有執著的意思。

世尊接著說明為什麼要以「無住」為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總綱——因為「所住能住不可得故」。為什麼呢？因為一切的執著都是沒有意義的浪費力氣罷了，因為一切的本質都是了不可得，一切都不能因為我們的執著而有所改變，例如：天氣不會因為一個人執著於放晴而永遠放晴，生命也不會因為一個人執著於永生而永生……反而，執著只會壞了事，例如，當一個人執著於某位異性時，當此人不幸比他早

死，他必定痛不欲生，甚至想追隨他於地下，這在世人的價值觀中，或許還變成一則可歌可泣的偉大愛情故事。但是事實上，一切的執著都來自於認知的不足，當一個人輕生時，是對於「人身寶難得」這個事實已經矇昧不明了，當他真正明白，一個人是要累積多少的功德福報，經過多少劫的努力修行，甚至歷劫出家、苦行等等，才能得到一個修行人身寶，以及聽聞佛法，當他完全明白後，他絕對不會再輕易的脫口而出：「死了算了」類似這些不珍惜人身寶的話。由此可知，智慧是多麼的重要，而大般若波羅蜜多，更是多麼的重要！

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動不動相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勤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身心勤怠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

慮波羅蜜多。有味無味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著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諸法性相不可得故。

P11 III 欄14行～倒數2行

接著世尊以大般若波羅蜜多出發，統攝六度波羅蜜。即以「無捨」的智慧圓滿布施，以「無護」的智慧圓滿持戒，以「無取」的智慧圓滿忍辱，以「無勤」的智慧圓滿精進，以「無思」的智慧圓滿禪定，以「無著」的智慧圓滿般若。

六度萬行，是成佛的必經之路。而不論在行那一度，都必須以大般若波羅蜜多為先導，否則是沒有辦法功德圓滿的。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

P11 III 欄倒數1行～P12 I 欄3行

此段世尊再度說出另一個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綱要——無所得。

也就是安行菩薩道的修行人，無論是修行任何方法，例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都

必須與無所得的大智慧相應，否則也不可能修證圓滿。

為什麼呢？因為「諸法不可得故」，一切的一切，好的、不好的、美的、醜的、……本質卻都是一樣的——空，既空，故不可得；既不可得，也就無所得。

心經也說：「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無所得的心態，是智者的心，只有抱定這樣的方式，才可能在這漫長、艱難、痛苦……的成佛之路上，通過一切嚴苛的考驗，到達永遠幸福安樂的彼岸。

因為，唯有對一切都已經不奢求任何回報的人，才能免於失望的痛苦，才能真正於此難行難忍菩薩道上，克竟全功。

若菩薩摩訶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P12 II 欄倒數2行～倒數1行

智慧是修行一切法門的重心，如果沒有了智慧，就如同沒有方向的迷航者，他雖然不斷奮力划進，可是他卻不知道將划向何方？

所以，一個行菩薩道的修行

人，不論想獲什麼樣的成就，都必須學習般若波羅蜜多。例如：圓滿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圓滿一切有情心行相智、一切相微妙智，知一切有情心行所趣差別，得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

所以，對於一個大乘菩薩道修行人而言，在自度度人的漫長艱辛旅途中，般若波羅蜜多，猶如一個不可須臾離身的錦囊，裡面盛裝的是救命仙丹——成就法身慧命的妙藥靈丹：般若波羅蜜多。唯有視般若波羅蜜多如無上法藥、唯有珍惜一切修行法緣、唯有分分秒秒不離開般若波羅蜜多的修行人，才有可能真正永斷生死，親證涅槃，敬請甚深思惟、甚深思惟。

大般若經「學觀品」，充分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不論出家或在家，都可以把般若修得很好，為什麼呢？因為，一切的奧秘都在於心，如果心解脫了，則不論外相如何，都不會妨礙解脫，故世尊在經文中清楚的說明：

或有菩薩具有父母妻子眷屬。而修菩薩摩訶薩行。或有菩薩摩訶薩。無有妻子從初發心乃至成

佛。常修梵行不壞童真。或有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示受五欲。厭捨出家修行梵行。方得無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譬如幻師或彼弟子。善於幻法幻作種種五妙欲具。於中自恣共相娛樂。於意云何。彼幻所作為有實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為欲成熟諸有情故。方便善巧化受五欲。實無是事。然此菩薩摩訶薩於五欲中深生厭患。不為五欲過失所染。以無量門訶毀諸欲。欲為熾火燒身心故。欲為穢惡染自他故。欲為魁膾於去來今常為害故。欲為怨敵長夜伺求作衰損故。欲如草炬。欲如苦果。欲如利劍。欲如火聚。欲如毒器。欲如幻惑。欲如闇井。欲如詐親旃荼羅等。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無量過門訶毀諸欲。既善了知諸欲過失。寧有真實受諸欲事。但為饒益所化有情。方便善巧示受諸欲。

P17 II 欄5行～倒數6行

所以，學習般若的省力處就是不要用錯力氣，要正確的明白諸法如幻的真實意義，也就是一切都是心意識在作一場千變萬化的

遊戲罷了，如果只注重戲中人的身份，而忘了他的內涵，那麼是不準確的觀察了。故，正確學習般若的態度即是：

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見生不見滅。不見染不見淨。何以故。但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假立客名。隨起言說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一切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

P17 III 欄10~16行

末法時代，濁氣熾盛，因為業力催逼，因為共業須了，所以很多的磨難是難以避免的，但是啊！只要眾生擁有大般若波羅蜜多，便會明晰的照見一切皆空，而不再沈迷於五欲而妄造無邊業了，當不再沈溺，便容易清明，清明則於外境也跟著清明，所謂：「心淨國土淨」也就是此意。例如本品也說：

如我但有名。謂之為我實不可得。如是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亦但有名。謂為有情乃至

見者。以不可得空故。但隨世俗假立客名。諸法亦爾。不應執著。是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有我乃至見者。亦不見有一切法性。

P18 I 欄倒數1行～II 欄7行

一切都如空花水月、虛幻不實，但是啊！說來容易作來難，要真正視一切都如夢幻泡影，是需要下一番苦功夫的，不可能只是說說就能安住於空性，而是需要老實的、有耐心的、不屈不撓的、不畏任何挫折、不懼一切困難的修行，才有辦法達成，故本品才說：

我當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乃至我當永拔一切煩惱習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方便安立無量無數無邊有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

P19 II 欄倒數11行～倒數7行

流浪生死的佛子啊！既已入寶山，何苦空手而回？我們這一期生死，真的很快就要過去，如果不把握當下勇猛精進，等到年老力衰再來精進，就往往力不從心了。切記！切記！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你這一世獨一無二的一分一秒，因為

當它逝去便永不再回頭了。故宜精進，但是誠如本品所說：

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善巧妙願力智波羅蜜多。住空無相無願之法。即能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等地。能得菩薩不退轉地。能淨無上佛菩提道。

P19 III 欄16行～倒數10行

精進，是心中沒有妄念，而非身體拼命的靜坐、苦行，而心中卻一味攀緣、妄念紛飛，這樣的修行，身體在勤快的作某些動作，與解脫並無直接的關連，故聰明的學佛人，是直指本體，而在枝微末節的現象中斤斤計較，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率”的接近目的地——永斷生死瀑流！

三界真的如火宅，無一值得眷戀，一切的享樂都如夢幻泡影，當曲終人散的時候，我們終究是要去面對孤獨淒冷的苦痛。故當我們得遇佛法時，真的要作如是想：

以依菩薩摩訶薩故。一切善法出現世間。謂依菩薩摩訶薩故。有十善業道。五近事戒。八近住戒。四靜慮。四無量。四

無色定。施性福業事。戒性福業事。修性福業事等出現世間。

P19 III 欄倒數4行～P20 I 欄1行

一切的善業，其實都是功德的感召，而佛菩薩的功德最大，故只要有佛菩薩在世，必定會感召無數的善業善果，例如：有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等無量無數無邊善法出現世間……

所以，一切的福報，都是過去生功德的感召，我們不但要珍惜自己的功德福報，更要珍惜佛菩薩所帶來的功德福報。而且要安住於這樣的正知見：

諸菩薩摩訶薩不復須報諸施主恩。何以故。已多報故。所以者何。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為大施主施諸有情無量善法。謂施有情十善業道。五近事戒。八近住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施戒修性。三福業事。

P20 II 欄8～12行

正知見，是解脫之鑰，如果沒有正知見，就如同盲者，沒有辦法看清路途中的障礙，隨時都有跌跤的可能。故，宜珍愛佛法僧，宜珍愛正知見，宜勤修般若波羅蜜多，方能究竟到達解脫的永恆之鄉——佛國淨土。

大般若經～註釋之部

【毘婆舍那】觀之義；即以寂靜之慧，觀察六根、六塵內外諸法，使三昧成就而進趣菩提之修法。據深密解脫經卷三載，修毘婆舍那之法，有下列三種，即：(一)相，即觀境。謂修觀時於此心觀之中，分別了知三昧境界之相；猶如明鏡照徹一切，而影像了了分明。(二)修行，謂既了知觀法之相，則善能修習一切妙行，而無有過失。(三)觀，即觀察。謂修觀之時，於一觀法中善能觀察一一法相，不證小乘寂滅解脫，而直趣無上菩提。

【七聖財】又作七財、七德財、七法財。謂成就佛道之七種聖法。即信、戒、慙、愧、聞、施、慧等七者。以其所持之法能資助成佛，故稱為財。(一)信財，信受正法。(二)戒財，持戒律。(三)慚財，自慚而不造諸惡。(四)愧財，於不善法心生羞愧。(五)聞財，能聞正教。(六)施財，捨離一切無染著。(七)定慧財，攝心不散，照了諸法。

【八大人覺】指大人八種教法。又作大人八念、八大人念、八生法。乃聲聞、緣覺、菩薩等聖者（大人）為入菩提道所覺知思念之八種教法。依中阿含經卷十八之八念經，八大人覺，即：(一)少欲覺，為修道而欲求所須，但不多求。(二)知足覺，少取心即滿足。(三)遠離覺，身離世間纏縛，心離諸煩惱。(四)精進覺，行正勤，修善法而不懈怠。(五)正念覺，常於身、受、心、法修正安念。(六)正定覺，修習禪定攝

亂想。(七)正慧覺，以智眼觀佛法，覺知正道。(八)不戲論覺，遠離諸戲論，住於正語。又據八大人覺經載，八覺乃指世間無常覺、多欲為苦覺、心無厭足覺、懈怠墮落覺、愚癡生死覺、貧苦多怨覺、五欲過患覺、生死熾然苦惱無量覺。

【四緣】為佛教阿毘達磨（論）中所整理出之因緣論。即彙括一切有為法之生起所憑藉之四種緣。佛教各宗對因緣論之看法各異，以大小乘而言，小乘中較具代表性者為說一切有部（發智論、大毘婆沙論）及俱舍宗（俱舍論），大乘以唯識宗（成唯識論）之說為主。四緣，即因緣（梵 hetu-pratyaya）、等無間緣（梵 samanantara-pratyaya）、所緣緣（梵 lambana-pratyaya）、增上緣（梵 adhipati-pratyaya），大小乘皆說之，惟說法互異；茲略述大小二乘之四緣說：(一)小乘之說：(1)因緣，即產生自果之直接內在原因，例如由種子而生芽，種子即是芽之因緣。其「因緣」一詞，「因」亦作「緣」解。於佛教因緣論中，通常將引生結果之主要條件稱為「因」，次要條件稱為「緣」。於此，則強調「因」亦為眾多條件之一，故稱「因緣」，非尋常所謂「因與緣」之義。又此緣可適用於精神與物質等一切現象。(2)等無間緣，又稱次第緣，即心、心所之相續中，由前一剎那讓路而開引後一剎那生起之原因。亦即心、心所於「過去」之前一剎那滅謝，復給予「現在」之後一剎那生起

之力用。所謂「等」，謂「前念」既滅，「後念」繼生，二念之體用同等，反之，若前一剎那為善心聚，後一剎那為惡心聚，則其前後剎那之相望則相異而非同等；所謂「無間」，謂前後二念之間，念念生滅，剎那不停，而無有間隔。此緣僅適用於精神現象，為認識活動得以發生之條件。(3)所緣緣，略稱緣緣，指心、心所所攀緣之一切對象，亦即一切外在事物對內心所產生之間接、直接之緣。例如眼識必以一切色為所緣緣，耳識必以一切聲為所緣緣，乃至意識必以過、現、未等一切法為所緣緣。(4)增上緣，指上述三緣以外一切有助於或無礙於現象發生之原因條件。佛教將一切萬法分為心法、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法（其性非色非心，而與心不相應的有為法）、色法、無為法等五大類，稱為「五位」。若就五位之生起與四緣之關係而言，心法及心所有法（精神現象）之生起，須具備四緣全部；心不相應行法中之「無想定」與「滅盡定」之生起，僅須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而無所緣緣，此因無想與滅盡二定既屬於無心定，已無心識作用可言，而所緣緣則須以心識為產生作用之相應條件，故此二定之生起不具所緣緣；心不相應行法其餘之十二法與色法（一切物質現象）之生起，皆僅須因緣與增上緣，此因色法與其餘十二種心不相應行法既無心識作用，故無所緣緣，其生起之前後兩相亦非同等，且無固定之相續次序，故無等無間緣；無為法乃無有生滅變化之諸法真實體性，自

然無生起之原因條件可言，故在四緣的範圍之外。又若以時間、空間而言，等無間緣屬於時間之因素，所緣緣屬於空間之因素，因緣及增上緣則通於時空二者。(二)大乘之說：(1)因緣，指一切有為法中能親生自果者，如麥種生麥，稻種生稻。此因緣之體性有二：1.種子，指第八阿賴耶識中所含藏的善、染、無記等一切法；此種子於異時能引生自類之種子（稱為種生種），於同時能生起自類之現行（稱為種生現）。2.現行，指眼、耳、鼻、舌、身、意、末那等七轉識之現行能熏成本識（即第八識）中之自類種子（稱為現熏種）。(2)等無間緣，謂心、心所之生起係由前念引生後念，念念相續，無有間隔，此說與小乘大致相同，惟唯識宗主張八識之體各自有別，故各自產生前後無間之相續關係；小乘則認為異識之間亦可互相形成等同無間之相續關係。(3)所緣緣，凡心、心所之對象成為原因，而令心、心所產生結果之時，心、心所之對象即稱為所緣緣。唯識宗特分為親所緣緣、疏所緣緣兩種。如成唯識論卷七所說：「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此乃小乘未談及之深義。(4)增上緣，亦如小乘所說，指上記三緣以外的一切法生起之原因條件。惟此緣範圍甚為寬廣，如小乘所說之六因，悉得攝入此中。若就諸法之生起與四緣之關係而言，大乘認為色法與諸種子之生起，僅須依因緣與增上緣，此因色法與種子皆非緣慮之法。

【增上緣】 梵語 adhipati-pratyaya。<一>為四緣之一。乃一切有為法生起或結果之間接原因，凡有強勝之勢用，能成為他法生起、結果之助力者，皆稱為增上緣。如六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之力用，於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又如田、糞、水等，於諸苗稼等，皆有成辦之助力，故稱為增上緣。

大乘義章卷三：「增上緣者，起法功強，故曰增上。」增上緣可分為二：(一)與力增上緣，指能促成「法」之生起者。(二)不障增上緣，指不妨礙法之生起者。由此得知，宇宙萬法無一不具有此緣之功能，且一法即使不直接為人知覺，依舊有其增上之影響，故增上緣較所緣緣（被知覺之客體與能知覺的主體間之關係）更普遍。然增上緣之範圍亦有所限制，即：(一)一物不能影響自己，亦即一物不能為自身之增上緣。(二)有為法不能作為無為法之增上緣；此因無為法原本即是無生之法，故不屬四緣之範圍內，自然亦不受增上緣所影響。<二>為攝取三緣之一。乃淨土門中以彌陀本願，作為眾生往生之增上緣。

觀經玄義分：「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等無間緣】 梵語 samanantara-pratyaya。又作次第緣。指由前念之心法開路、避讓而引生後念心法之作用。四緣之一。等，同等之義。前念與後念的心與心所之數，雖有增減，而各自之體用同等一樣，並無一法而二體並起者。前念、後念各為一而相等者，即稱為等；前後二念之間，念念生滅，剎那不停，無有間隔，稱為無間。無間緣

者，前心與後心之間，無有間隔，縱經若干時，前念之心法直與後念之心法為生起之緣。此緣唯局限於心法。又除阿羅漢臨涅槃最後心之心、心所外，一切之心法皆有此緣之作用，蓋因阿羅漢入於涅槃，畢竟不再起心法，故其最後心已失此緣之作用。

【補特伽羅】 梵語 pudgala。又作富特伽羅、弗伽羅、福伽羅。譯為人、眾生、數取趣、眾數者。指輪迴轉生之主體而言。數取趣，意為數度往返五趣輪迴者。乃外道十六知見之一。即「我」之異名。或單指人之意而言。佛教主張無我說，故不承認有生死主體之真實補特伽羅（勝義之補特伽羅），但為解說權便之故，而將人假名為補特伽羅（世俗之補特伽羅）。然部派佛教中，犢子部、正量部、經量部等，卻承認補特伽羅為實有。又補特伽羅與人同義，如法蘊足論卷二將修行果位四雙八輩稱為四雙八隻補特伽羅。

【鄖波尼殺曇】 又作優波尼沙陀分、憂波尼奢分。略稱尼殺曇、尼薩曇。古印度形容極少之數量名稱。希麟音義卷一：「尼殺曇分，梵語，數法之極也，或云優波尼酒，慧苑音義引瑜伽大論譯為微細分。如析一毛以為百分，又析彼一分為百千萬分，又於析分中加前析之，乃至鄰虛，至不可析處，名為鄖波尼殺曇分也。」

PS：注釋引用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詞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辭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清心小語

讓心如明鏡
映照一切
而無染於一切

慧觀練習——
放下

放下
放下一切的思考
放下一切的分別
放下一切的計較
放下一切的牽掛
放下一切的所能放下的

當所有都放下之後
才能真正明白
才能完全清醒
這樣的狀態
就是——空

觀空練習——
觀無雲晴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檢擇。

《實修》
觀無雲晴空

說明：
空到底是什麼呢？
就是
所有的念頭的盡頭
也就是
無念
也可以說是
沒有任何的念頭

就像沒有一絲雲的
萬里晴空
乾乾淨淨 空空蕩蕩
所以
妄念與空
就好像有雲的天空
無雲的天空
天空有雲飛
好比妄念飛來飛去
而天空沒有雲
就好比忘念止息
這種狀態
就是——
空！

保住
越久越好……

